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1091号

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市级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101 号）文件精神 and 市医保局分配意见，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1 年中央和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93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31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080000002）、市级补助资金 262 万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中央、市级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101301 项“城乡医疗救助”科目，中央补助资金通过市区年终结算办理。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区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医疗保障部门，参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并上报上级医疗保障部门。

附件：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份		湖北省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支出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资助参保人次数	≥**人
		2. 住院救助人次	≥**人
		2. 门诊救助人次	≥**人
	质量指标	1. 住院门诊费用救助比例	≥**%
		2.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